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31号

罪犯矣春杰，男，1971年12月29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09日作出（2013）大中刑初字第1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矣春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4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7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9刑更8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10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2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5年8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5次表扬；另查明，该犯民事赔偿40000元,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9.18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82元，账户余额2598.94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.3分，其余2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，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矣春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